

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411破21号之六

申请人：常州富珖机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2026年9月16日，常州富珖机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本院裁定认可的《常州富珖机电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管理人已经依法执行该分配方案，请求本院终结常州富珖机电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常州富珖机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常州富珖机电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钱 锦

审 判 员 张 文 明

审 判 员 章 雳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孙 洁